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支出憑證黏存單(支付清冊)

黏存單號：支G1110921007

項次	應發金額	代扣稅額	實發金額	統一證號或身份證號 姓名/職稱 (地址)	代墊人	代墊人簽章
1	3,000		3,000	511001013 許[REDACTED] 新北市樹林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2	3,000		3,000	510901001 林[REDACTED] 桃園市新屋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3	3,000		3,000	510801014 曾[REDACTED] 新北市永和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4	3,000		3,000	411001009 陳[REDACTED] 新北市板橋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5	3,000		3,000	410901706 陳[REDACTED] 新北市土城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6	3,000		3,000	410801404 陳[REDACTED] 新北市新店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7	3,000		3,000	511021003 陳[REDACTED] 新北市板橋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8	3,000		3,000	510921014 卓[REDACTED] 新北市板橋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9	3,000		3,000	510821002 史[REDACTED] 新北市泰山區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
- 憑證廠商或被支付對象應確實登載，非皆以代墊人列示。
- 支付給無帳戶學生以家長或監護人或監護人授權之對象領款時，請於支付清冊列印後於該欄說明此為哪位學生的家長，並加蓋承辦人員小章。
- 人類廠商款、共同契約合作廠商及一般個人領款等，皆不得墊支

如支付對象為學生家長或親戚等，請務必於支付清冊輸入支付對象資料，印出紙本黏存單及清冊時後方備註為原支付對象(如附圖)。

※務必將該人士匯款資料(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)及提供與原支付對象關係證明(如戶籍謄本等)給出納組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支出憑證黏存單(支付清冊)

黏存單號：支G1110921007

項次	應發金額	代扣稅額	實發金額	統一證號或身份證號 姓名/職稱 (地址)	代墊人	代墊人簽章
1	19,564		19,564	01-1111-3 王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2	0,282		0,282	01-1111-3 張[REDACTED]	代墊金額 0元	

印出後在旁另備註原支付對象



※請於系統內支付清冊輸入真正支付對象，如家長或兄弟姊妹...等